

論國圖遠距期刊文獻傳輸系統 之著作權法面向^{*}

On the "Copy-right!" aspects of NCL Long-Distance Delivery System

鄭菟瓊 (Wan-chiung Cheng) ^{**}

摘要

於本年度二月起，國家圖書館以避免侵害著作權為由，宣佈將變更遠距期刊文獻系統之傳輸方式，摒棄以往「使用者付費」加上「線上列印」的成熟技術，改成以館際互借、紙本傳輸的方式傳遞期刊，然此舉將耗費更多的時間與金錢成本，顯無效率。

國圖認為，其因囿於著作權法之規定，不得不採行新制。然而，依據著作權之規定推衍，是否必然得出「禁止線上列印」的結論？本文認為，既有的遠距期刊傳輸系統因限制每人只能列印同一文獻乙次，本在合理使用之範疇內，故無論是提供此一服務之國家圖書館，抑或利用此一系統之一般讀者，皆無侵害著作權之可能。

^{*} 本文雖非研究計畫之具體成果，惟其中諸多重要概念，係出於筆者日前所參與之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分項-智慧財產權手冊編撰過程，以及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劉靜怡教授於「科技法與科技政策」課堂之諸多啟發，於此一併致謝，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碩士班，台大法律學系暨政治學系雙學位畢業。現任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本文除以文意解釋之方式，探究「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等核心規定外，亦企圖透過整合解釋與立法意旨之探討，期以較細緻的說理方式，呈現著作權制度中「鼓勵私人創新」與「保障公共近用」，兩者並重的衡平思維。換言之，本文認為著作權法第一條所揭示之「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此兩大價值應予同等保障，不可偏廢。

因此，本文擬就文字著作數位化之保護與衡平，提出三點政策面之建議，亦即：一、以發行電子憑證之方式確保合理使用；二、修法建立著作權集體交易中心；三、修法賦予圖書館員較大的法定權限，以進行數位典藏活動等三點主張。透過此三管齊下之方式，可望協助著作權法解決著作權人、與社會大眾，雙方利益折衝、窒礙難行之處。

Abstract

Since February 2003,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hereafter "NCL") has decided to reform the Long-Distance Delivery System. From then on, the readers can no longer enjoy the "Pay-Per-Print" technique plus the "Print-On-Line" service. Instead, the public readers can only receive what they need through the "Paper-based" delivery system-with much more time and money.

The only reason that NCL has chosen to do this is to protect the authors' copyright. However, does the Copyright Act really accuse the readers of just copying one sheet of paper for each person? This paper has tried to argue that: the established Long-Distance Delivery System has just fallen into the category of "Fair Use", and therefore, undoubtedly, has nothing to do with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is paper aims at "the Right to Reproduce" and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as the two main topic issues. I'll interpret not only the literal meaning of the Copyright Act, but the purpose of this Act—that is, to balanc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uthors with respect to their works, as long as different interests for the common good of society,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ulture.

The paper further argues that we can protect the two different values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three collateral means. First, the NCL can issue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to ensure that the readers are "using fairly". Second, the Legislative shall amend our Copyright Act and create a collective licensing mechanism. Finally, the librarian should be empowered with the statutory rights to carry out the National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關鍵字：遠距期刊文獻傳輸系統、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合理使用、強制授權、圖書館法

Keywords : Long-Distance Delivery System, the Right to Reproduce,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Fair Use, Compulsory License, the Library Act

【提要】

壹、問題之提出

貳、文字著作數位化之著作權爭議

一、國圖重製期刊論文為電子檔，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二、國圖提供獻上列印服務，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參、文字著作數位化之保護與衡平--政策面的思考

一、以發行電子憑證之方式確保合理使用

二、建立著作權集體交易中心

三、圖書館法修法之可能方向

肆、結語

伍、參考書目

壹、問題之提出

於今年（九十二年）度起，國家圖書館宣布將取消以往的遠距期刊文獻傳輸方式，除不再提供期刊內容線上顯示之服務外，亦將取消讀者執行線上列印此一功能之權限。過去國圖所行之有年之期刊索引系統，旨在裨益讀者透過「使用者付費」的方式，於購買儲值卡卡號、並依規定輸入讀者個人身份辨識資料後，即可線上列印所需之「單篇」期刊論文。此外，若讀者係利用台灣學術網路（TANET）登入此系統，更可享受有免費列印之優惠，此乃由於相關收費事宜已由學術單位與國家圖書館統一洽商完成所致。然而，國圖對這套極為便捷、且運作順利的資訊系統¹，卻因囿於著作權法之限制，乃決議大幅更動。

國圖期刊檢索系統目前所實施的新制是，讀者在利用完國圖網站上之檢索功能後，必須再付費購買儲值卡，即使是在學術單位亦不例外。倘使此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前提，旨在保障著作權人之各項權益，容或有討論之空間。惟新制最為人所詬病者，卻是後續繁瑣而無效率的物流傳遞過程。而這是因為，依據新制規定，讀者即使是在購買儲值卡後，亦不能藉由線上列印的方式取得論文，必須等國圖協助列印完成後，再寄送到其指定的地點，如個人住家地址或所屬學校的圖書館²。

然而，只要對相關成本稍加估算，即不難發現，以紙本郵寄的方式

¹ 筆者私下與某大學教授交換對此議題之看法時，愕然發現，受國圖期刊文獻傳輸新制影響最大的，竟是國外為數眾多的留學生。據該教授表示，過去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時，其他日、韓等國的博士生皆須每年回國數次，以蒐集國內最新的期刊文獻資料，只有當時還是博士生的這位教授，可以透過國圖的線上期刊文獻傳輸方式，快速、完整、又不浪費人力、物力的方式，取得國內學界的最新資訊，各國博士生對台灣的這項制度亦極為讚賞、欣羨。

² 而這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的收費方式較為便宜，傳遞時間亦較快。

明顯既無效率、又浪費各類珍貴的資源。以前者而言，自「請求館際合作複印」到「取得論文全文」，往往需要耗費一週左右的工作天。從後者觀之，捨棄線上列印、改採實體物流傳遞方式，不僅將使讀者付出額外的金錢成本，其中更浪費諸多看不見的人力、物力資源加以處理，至為可惜³。

是故，國圖的遠距期刊文獻傳輸新制，不僅會形成城鄉之間，因紙本文獻取得之難易度所造成的資訊落差，且與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所肩負的重大任務之一：透過數位化傳輸方式，加速資訊流通、增進資源利用的宗旨大相逕庭。然而，究竟根據著作權之法條規定推衍，是否必然得出「禁止線上列印」的結論？本文對此抱持相當懷疑的態度。準此，以下將針對著作權法中「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等核心規定，進行整合性解釋與立法意旨之探討，期以較細緻的說理方式，呈現著作權法之規範全貌。

貳、文字著作數位化之著作權爭議

一、國圖重製期刊論文為電子檔，是否為違反著作權法？

1. 重製權規定

國家圖書館能否提供國內期刊文獻之遠距傳輸服務，首先當然取決

³ 此乃筆者的親身經驗。然而，眾所皆知，研究過程中若需參考數十篇之參考文獻時，動輒數千、甚至上萬元的期刊複印費用，實非一般研究生所能負荷，故多數人只好放下手邊進行到一半的工作，特地花上一天以上的時間交通往返，到國家圖書館尋找所需的各種期刊，再逐一複印所有的文獻。吾人亦不難設想，身處中南部地區的學術人員，所需負荷的時間、交通成本，必然將更高，此更與政府所大力推動的「消弭城鄉（學術？）落差」之願景相背。

於館藏資料數位化的程度。易言之，若未能將紙本內容數位化，自難侈言提供「透過網際網路傳遞文獻」此一後續服務。

然而，依據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著作人除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又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將原本以紙本發行的館藏內容加以數位化，依學者多數見解，亦屬重製之態樣之一⁴。

不過，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除在保障著作人之各種著作權益外，亦需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⁵。例如肩負文化積累重任之社會各級圖書館，可否將紙本的期刊文獻重製成數位電子檔，論者以為，或可以著作權法四十八條為依據，該條規定：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然而，由於本條第二項之規範要件不清，即衍生出相當棘手的解釋爭議，即「何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是否必須是「館藏本身不利

⁴ 參見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等著，著作權法解讀，元照出版社，頁83，二〇〇一年出版。

⁵ 此為著作權法第一條所開宗明義先予闡明者。

於保存（像是報紙）」，或是「館藏本身有毀損之虞者」⁶？抑或在最廣義的解釋下，大部分的資料都可能因時代久遠或天災意外而遭毀損，故皆須加以數位化保存⁷？

2. （前）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做為免責事由？

承上，由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立論較為薄弱，作為數位典藏之法律依據恐有疑義。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著作權法修正」之第十三次會議中，即曾提出修正草案，希望增定同條第四項之規定為「以電子化形式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以重製當時該著作未發行電子化形式之重製物者為限」。

然而，不僅最終送到行政院之修法版本中，並未包含本項之新增規定，且由於本項增訂條文中，尚附有但書，即「前項重製機構對於依第四款所為之電子化形式重製物，除應收藏有該著作之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而提供外，不得於其機構外散佈或公開傳播」，此兩項因素皆使本條難以作為圖書館之遠距傳輸系統，取得法源正當化之基礎。

不過，本文認為，原著作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的廣泛授權，即足以作為圖書館在進行數位化動作時的免責依據，實無需另立規定。

依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同條第二項則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

⁶ 參見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舉辦之「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台北：國家圖書館簡報室）會議記錄，賴文智律師之發言。會議記錄可由以下網址取得：<http://www.is-law.com/seminar/研討會會議紀錄.htm>。

⁷ 參見前揭注，台大法律系謝銘洋教授之發言。

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本文以為，國家圖書館將既有館藏數位化，係屬合理使用之範圍，故未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至於所持論據，則是從以下期刊論文之特殊性質加以討論、衍生而得。

3. 期刊論文之特殊性質

由上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有關合理使用規定可知，立法者有意採取例示而非列舉之立法模式，使合理使用標準之判斷，留有個案判斷之空間。是故，本小節即以期刊論文之特殊性質為著眼點，說明何以本文認為，期刊文獻之數位化並未跨越合理使用之界線。

首先，以「著作之性質」觀之，期刊論文與同屬文字著作之書籍創作，在性質上本來就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期刊文獻多具有時效性，且以學術期刊而言，許多更具有在該領域的專業性。有關時效之特性，茲舉例說明如下：倘有一讀者因研究所需，欲利用數年前已出版之〈月旦法學雜誌〉創刊號上的某篇文章，此時若無任何圖書館加以收藏，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理由便是因為市場上已不復存在此類商品之故！

承上所述，既然雜誌、期刊在當期發行後，便無法在市場上，透過付費的方式取得，以「保障著作權人經濟利益」為由，反對圖書館將「發行六個月後的期刊文獻」加以數位化，即忽視了合理使用的規定

中，需「審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這項法定的判斷標準，而使圖書館有過度入罪之嫌⁸。

國家圖書館期刊全文遠距服務情形			
	已授權文章	六個月前文章	六個月內文章
全文顯示	✓	X	X
線上列印	✓	✓	X
掃描存檔	✓	✓	✓

【表一】國家圖書館期刊全文遠距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資料

再者，從數位典藏之目的觀之，亦多屬保存文化、研究之資源等非營利教育目的，故本文經綜合以上數項理據後，認為國圖重製期刊論文為電子檔，係屬合理使用之範圍，並未違反著作權法。

⁸ 有關國家圖書館之前所提供之遠距服務概況，包含全文顯示、線上列印、與掃描存檔等多項業務之處理情況與條件，請參見以下【表一】：國家圖書館期刊全文遠距服務情形。透過該表即可發現，國圖對於發行後六個月內的期刊文獻，僅以「掃描存檔」之方式加以保存。而僅提供發行六個月『後』之文獻「線上列印」的服務，故絕無「侵害著作權人經濟利益」之可能，因彼時市場上已無該項商品出售，著作權人亦無法透過此一管道回收利益。

二、國圖提供線上列印服務，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1. 不構成侵害重製權之幫助犯

主張國圖不應提供線上列印服務者，除認為國圖不可擅將期刊文獻數位化，如前所述外，更認為國圖的遠距期刊傳輸系統，將使讀者更容易重製期刊內容，從而構成侵害重製權之幫助犯。

但本文則認為，國圖萬無幫助侵害重製權之可能。此係由於，國圖既可如前文所述，限制每個人僅能列印同篇文章乙次，則因個人重製一份期刊內容尚屬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範圍，則國圖自無「幫助」侵害著作權的可能。

國圖之所以能獲得免責的最大依據，乃是由於其「限制個人列印篇數」此一技術，此與著名的點對點(peer to peer)分享方式，如 Napster 作為 MP3 免費、無限量下載平台的模式，是截然不同的。

再者，國家圖書館原本就只允許讀者執行線上列印之功能⁹，因此，讀者既不能儲存文章之電子檔，自然亦無法再從事重製、散布、營利等侵犯著作權的行為。本文乃認為，遠距期刊傳輸與一般圖書館提供書籍、期刊館藏，同時亦備有影印機等工具的情形並無二致¹⁰，皆不侵犯著作權法上的重製權規定。

2. 公開傳輸權與公眾近用（access）之權利

論者亦主張，今年七月九日著作權法正式修訂、生效後，將使所謂互動式傳播出現侵權之疑慮。學者則指出，若在資料經數位化後，使用

⁹ 僅「已授權」之文章方提供「全文顯示」之功能，參見前揭【表一】之說明。

¹⁰ 甚至，目前圖書館並未在影印機旁，嚴格限制讀者的重製份數，而線上列印卻已做到此一「確保合理使用」之機制，似乎還更勝一籌。

者卻無法透過網路連結、列印，而必須到館使用，對於使用者而言將非常不方便。故建議採取「以 e-mail 申請列印」的方式衡平之，亦即因為原智財局所建議之「無論任何情形下皆不得將（數位典藏後）的資料流出館外」的規定有太過嚴苛之嫌，故建議應使讀者提出線上列印之申請，再以 e-mail 的方式傳遞，使其無法儲存論文電子檔¹¹。

惟本文以為，以往線上列印之模式既未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¹²，自未違反著作權法，以及晚近自國際條約以降所增定之公開傳輸權規定。而此係由於，國圖已要求，讀者於執行線上列印功能之際，必須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專屬密碼，故技術上本可控制讀者於合理使用之範圍內利用著作物，亦即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本已具備合法之免責事由，似無須另闢以 e-mail 方式傳遞文件。

最後，反對者除主張互動式傳輸違反著作權法上公開傳輸權之規定外，尚提出其他疑慮，包含：期刊論文電子檔傳輸過程中，有遭到破解之虞，故圖書館在提供數位化服務時，若使著作散布至館外（包括：僅限館內使用，但利用人自行帶出館外者），無論圖書館是否就著作施以著作權保護措施，在目前數位的著作權保護技術仍然相當薄弱的情形下（例如：DVD 區域保護措施被破解、Adobe 的 PDF 電子書軟體被破解），著作權人的疑慮甚難解除。此外，數位著作保護措施一旦被破解之

¹¹ 參見「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謝銘洋教授之發言，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¹² 理由概如前述。因為國圖所提供的遠距期刊文獻皆係已出版六個月以上，而期刊文獻之著作人很可能即無法透過販賣整本雜誌的方式回收利益（電子資料庫之情形另於後文討論），且所複製之期刊僅為「供個人利用之單篇論文」，故難謂有侵害著作權人經濟利益之虞。

後，著作很容易透過網際網路在著作權人及圖書館都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任意被散布，對於著作權人尚未能接受數位技術，以及並無適當方法估計數位技術可能帶來的損失¹³。

對此，本文認為，程式遭破解，已非國家圖書館所應承擔之責任。易言之，國圖既已線上身份辨識之技術，限制每位讀者的列印份數，則立法上又以「數位技術有遭破解可能」為由，限制讀者近用資訊之權利，則似有因噎廢食之感。甚至，還會限縮了讀者原本所具備之合理使用權限。

參、文字著作數位化之保護與衡平--政策面的思考

本文以下將提出幾項立法方向之建議，期能進一步增強遠距期刊傳輸系統之著作權法定依據，並協助澄清國內既有法律體系中晦曖難明之處。

一、以發行電子憑證之方式確保合理使用

前文已提及，國家圖書館日前已可透過網路技術，辨識讀者身分，從而限制每人僅能線上列印同一篇文章乙次。則本文建議，國家圖書館不妨發行更高階、更難破解之電子憑證，以進一步確保讀者利用遠距期刊系統，完全符合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規定。

事實上，與電腦、網路技術盛行之前的傳統影印方式相比，線上列印僅允許讀者執行其「本已具備」的合理使用權限，一如原可在圖書館

¹³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執行，《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106，二〇〇二年。

中，影印紙本期刊之特定章節。兩者唯一最大的差別處，只是線上列印需自備印表機與影印紙而已。

二、建立著作權集體交易中心

主張國圖提供遠距傳輸功能非屬合理使用者係認為，國家圖書館應先取得「每位」著作權人的授權，才能提供線上列印的服務。但本文之前則已詳加說明，線上列印功能並未違背著作權法之規定。

再者，從公共政策的面向分析，國家圖書館必須花費多少人力、物力，才能與數以數十萬計的作者聯繫，使其提供書面授權？此方案的可行度如何，也已是不言而喻。是故，本文建議，日後著作權法修正時，可參考「強制授權」之規定，成立著作權集體交易中心，以解決經濟學上最易造成市場失靈的「交易成本」問題¹⁴。

三、圖書館法修法之可能方向

若從圖書館法既有之規定出發，目前圖書館法第七條已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同法第二項並規定：「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另外，圖書館法第八條亦已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

¹⁴ 實際上，著作權授權體系若已兼備、完善，市場上即可能出現由私人所經營之電子資料庫，如美國法學期刊電子資料庫 Lexis、Westlaw 等。而此時，國家圖書館或亦可功成身退。論者亦可能批評，國圖此際將於私人經營的電子資料庫形成不公平競爭之關係，蓋其資料庫較完備也。

但本文以為，若真有電子期刊資料庫可獲得眾多著作權人之授權建立資料庫，則其雙方即可能採取「專屬」(exclusive) 授權之方式，此時國圖自然也就無法再提供遠距期刊傳輸服務，因為此舉將可能有侵害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疑慮。

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不過，以上兩項的規定，仍難以在合理使用之範疇外，另闢圖書館提供遠距期刊傳輸功能之法源依據。

是故，本文建議參考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的規定，即「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另增定「圖書館得於讀者提出書面或電子形式之請求後，代為複印，或以電子傳輸之方式，供讀者透過線上列印等管道取得其所需之館藏」。另須言明，「前項遠距傳輸之文獻數位檔，圖書館應盡合理注意義務，確保讀者於合理使用之範圍內利用之。」

肆、結語

本文論述之主要核心，旨在說明國家圖書館為避免侵害著作權，大幅變更過去遠距期刊文獻之傳輸方式，摒棄以往「使用者付費」加上「線上列印」的技術，而改採館際互借、紙本傳輸的方式為之，實非必要之舉。

準此，本文經檢討著作權法中「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之主要規定後，認為依著作權之立法意旨與法條規定推衍，無法得出需「禁止線上列印」之結論。

本文認為毋待（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通

過，圖書館即可逕為數位典藏之重製行為，不過需以市場上不存在其他電子資料庫為限。

本文另主張，圖書館得於讀者提出書面或電子形式之請求後，代為複印，或以電子傳輸之方式，供讀者透過線上列印等管道取得所需之館藏。不過圖書館在提供前述遠距傳輸之數位文獻資料時，應以技術確保，讀者每人僅能列印同一篇章乙次，且不得保留文獻電子檔，或進一步重製、散布該文獻。

誠然，著作權制度本為兼顧「鼓勵私人創新」與「保障公共近用」，而此兩者實不可偏廢。因此，於文字著作數位化之保護平衡上，本文提出三點政策面之建議，亦即：一、以發行電子憑證之方式確保合理使用；二、修法建立著作權集體交易中心；三、圖書館法修法之可能方向等三點主張。

目前，在國內電子期刊資料庫普遍缺乏的情況下，國圖遠距期刊文獻傳輸系統，實具有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至於針對「國圖建立資料庫，是否會與其他資料庫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此項質疑，本文認為，國圖並不具任何「獨占」之法律地位，例如在法律期刊方面，也有法爾街等網站可供搜尋、下載、列印，僅資料庫大小難望國圖項背，故實難謂國圖「與民爭利」。

本文認為，著作權授權體系若已建立完備，市場上即會出現由私人所經營之電子資料庫，如美國法學期刊電子資料庫 Lexis、Westlaw 等。屆時國家圖書館即可功成身退。且亦不可能與私人經營的電子資料庫，形成不公平競爭之關係。因為其他的電子期刊資料庫，若已獲得眾多著作權人之授權，建立資料庫後，締約雙方即可採取「專屬」(exclusive)授權之方式，使國圖無法再提供遠距期刊傳輸服務，因為此將侵害電子資料庫著作權人之「資料庫著作（財產）權」。此時國圖既已發揮其原有

之學術教育功能，自可功成身退矣。

最後，本文欲回歸寫作之緣起，再一次強調：學術期刊發行的目的之一，乃在增加對話、辯論的機會，國圖捨棄既有完備的遠距期刊傳輸系統，不僅將跟落後於數位化時代之發展，更會大幅減少學術界交流的契機。而以另一項圖書館成立的重要成立宗旨：縮小城鄉資訊落差而言，國圖新制不僅無法縮小城鄉差距，反而可能會形成科技突破後，因囿於法規限制而造成的另一種「數位落差」，豈不可惜？

伍、參考書目

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等著，《著作權法解讀》，元照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三月。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二〇〇二年八月四版。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I)，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二〇〇二年八月四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執行，《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二〇〇二年。

【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會議記錄，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主辦，台北：國家圖書館簡報室，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